

安政〔2021〕75号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点区域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的通知

各工作点、村（社区）、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为深刻吸取陈埭镇锐鹏鞋材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晋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扭转重点区域消防安全严峻态势，决定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

一、行动目标

围绕“三个一批”目标要求（整顿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退城入园一批），牵住房东主体责任“牛鼻子”，聚焦安全、高质量发展目标，铁面铁腕、动真碰硬，全面根治、防范重点区域火灾事故突出隐患和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从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

三、整治内容

突出整治出租分租工业厂房仓库、小作坊小加工厂、自建房加工场所、“小、散、乱、污”企业等重点对象场所。

（一）整顿提升一批。聚焦生产经营场所不安全问题，对新增自建房加工场所未开展消防评查未整改、工业用地厂房仓库未按要求配齐消防安全措施的，严格按照《晋江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关于全力推进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安指〔2021〕10号）要求“整改评查一批”；对存在“三合一”或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立即“查处一批”；对出租分租厂房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房东业主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指定专人开展管理的，由村（社区）、镇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约谈一批”。

（二）关停取缔一批。聚焦“一厂多租、一楼多企”问题，重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不符合安全条件出租分租、无证无照企业、租用设备不安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租赁双方未按规定到村（社区）、镇社会治理办（应急办）申报备案等问题，依法予以查封、关闭取缔，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拘留。特别是在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依法立案查处。

（三）退城入园一批。聚焦厂居混杂、安全间距不足、公共安全设施配备不足、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差等问题，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提升，引导成长型企业“退城入园”，安海装备制造基地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实施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意见，抓紧推进试点工作。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摸排建立数据库。各工作点、村（社区）要依托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和市场主体清查“大数据”资料，于12月7日前摸清整治场所的底数，建立新增自建房加工场所、出租分租“一楼一档”“一厂一档”台账清单并滚动更新。经济发展和改革办、规划建设办、安海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对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新增出租分租对象要及时抄告镇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

（二）建立出租承租准入标准。遵照《晋江市出租厂房安全管理规定（暂行）》，严格督促房东、业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登记备案、黑白名单信息库，严把企业厂房进入租赁市场的准入关，严格依照负面清单、出租条件、承租条件，落实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

（三）依法告知安全主体责任。各工作点、村（社区）负责逐家发放《企业厂房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附件1），明确房东、业主、企业依法应履行的安全主体责任，逐家告知到位并签收回执。在排摸阶段要同步组织辖区内已出租分

租厂房房东、业主、企业填报《企业厂房出租分租申报备案表》（附件2），逐家做好现场核验和备案登记，对于后期新增的严格按照申报备案相关要求和程序执行。

（四）网格化整治安全隐患。各工作点、村（社区）要健全落实网格化机制，对照《企业厂房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中的十五项内容（附件1），逐家企业明确责任人进行挂钩排查整治，实行“一企一档”和“六个清单”闭环管理。

（五）建立协同联合执法机制。组建镇综合执法专班，协同联动执法。由镇指挥部综合执法组组织社会治理办（应急办）、经济发展和改革办、综合执法队、环保中队、税务、派出所、市管所、供电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对房东、业主、企业采取停产停业、查封、关闭取缔、拘留等行政执法措施。

（六）强化监管技术力量保障。采取多种形式组建不少于5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团队，协助村（社区）开展排查整治。

（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推广“安全管家”服务，加快实施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准入、开业审查等要求。

五、整治要求

（一）组织领导。由社会治理办（应急办）牵头，成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专项小组，挂靠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整治行动。

（二）雷霆攻坚。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每日会商、每日总结，推动隐患问题快速处置、快速化解、动态清零。综合整治期间，各工作点、村（社区）每天 11:00 前报送前一天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附件 3、附件 4）至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综合执法组。

（三）严格督导。严格执行《晋江市消防安全反向约束工作机制（试行）》等制度，督导组要开展常态化的明察暗访，对发现排查整治“走过场”、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纪依规提请镇纪委办、效能办追责问责。

- 附件：1. 企业厂房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2. 企业厂房出租分租申报备案表
3.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4.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工作台账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企业厂房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涉及生产经营的房东、业主、企业必须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1. 住宿与生产加工仓储合用的“三合一”场所，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出租分租厂房之间用可燃、易燃物品分隔或出租厂房厂区内搭建不符合规划和消防规定的临时搭盖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出租分租厂房存在火灾隐患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或未按要求配齐消防安全设施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出租分租厂房租赁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未指定专人开展安全统一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出租分租厂房租赁双方未按规定到属地镇街进行申报备案的，依法予以查封；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封；

7.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违反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予以查封；

8.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9. 自建房加工场所经消防安全评查整改合格后出现隐患问题“回潮”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出现二次“回潮”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10. “小、散、乱、污”企业，厂房出租或分租给无证无

照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储存的，依法予以取缔关闭；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税收的，按照征税管理办法依法处置；

11. 出租分租厂房存在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或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12. 出租方将违建厂房或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厂房予以出租分租的，或承租方租用以上出租分租厂房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出租分租厂房房东、业主及相关人员私拆封条，或违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定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4.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拘留；

15. 违反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予以拘留。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厂房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房屋产权所有人（签字）：

各企业（承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社区）干部（签字）：

备注：本回执应交由属地镇（街道）存档备查。

附件 2

企业厂房出租分租申报备案表

出租方	房屋产权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场所地址			建筑类型	自建房改用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安全设施配置情况	双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喷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一键火灾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层数		年租金	
	所属行业、经营业情况和类别			规上(限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下(限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					
	投产时间		从业人员	人	用电户号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配备足够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出租场所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协调、督促各承租单位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和刑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建立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对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管理。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			
出租方(签字/手印): 房屋产权所有人 年 月 日			承租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属地镇政府核验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企业厂房包括工业产权厂房和自建房加工场所;

2. 本表一式九份, 村(社区)、镇政府、承租方、出租方各留存一份, 由镇政府各报送一份至晋江市工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留存备案。

附件 3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工作台账（累计更新）

报送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查时间	监督清单					风险隐患清单 (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问题内容)	整改清单 (制定的整改措施)	验收销号清单 (整改落实情况)	执法清单(执法检查情况)	责任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责任人 (下村干部、村主干)	责任领导(下点领导)

点领导：

点长：

下村干部：

村书记：

分管安全生产村“两委”：

备注：1. 执法检查情况包括：①限期整改、②停产停业、③取缔关闭、④查封、⑤罚款、⑥其他行政处罚。

2. 填报内容为每日动态更新情况。

附件 4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排查场所 (家)	其中:			发现隐患、 风险、问题		已整改		整改率 (%)	执法检查情况							
	出租 分租 (家)	“小、 散、乱、 污”场 所 (家)	“三合 一”场所 (家)	数量 (个)	其中: 重大安 全隐患 (个)	数量 (个)	其中: 重大安 全隐患 (个)		限期整改		查封		罚款 (万元)	清理 两违 面积 (平方 米)	行政 拘留 (人)	刑事 拘留 (人)
									数量 (家)	其中 限期 完成 整改 (家)	数量 (家)	其中: 取缔 关闭 (家)				

点领导:

点长:

下村干部:

村书记:

分管安全生产村“两委”:

备注: 填报数据为排查整治累计情况。

抄送：市应急局，镇党政联席会成员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印发
